

江苏省旅行箱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旅行箱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

2.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个，其中 1 个为检验样品，1 个为备用样品。

2.2 电商平台采样

抽样数量为同一规格型号旅行箱包 2 个。

3.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拉杆耐疲劳性能	QB/T 2155—2018 QB/T 2919—2018
2	行走性能	QB/T 2155—2018 QB/T 2920—2018
3	振荡冲击性能	QB/T 2155—2018 QB/T 2922—2018 QB/T 5083—2017
4	跌落性能	QB/T 2921—2007

		QB/T 2155—2018
5	硬箱箱体耐静压性能	QB/T 2155—2018
6	塑料硬箱箱面耐落球冲击性能	QB/T 2155—2018 QB/T 2918—2007
7	滚筒冲击性能	QB/T 2155—2018 QB/T 4116—2023
8	箱（包）锁耐用性能	QB/T 2155—2018
9	缝合强度	QB/T 2155—2018
10	游离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1—2019 GB/T 19941.2—2019
11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19942—2019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QB/T 2155—2018 旅行箱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
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